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实际需要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增加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金额。

（以下内容无正文）

